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u>389,979</u>	<u>310,334</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4	267,346	205,222
銷售成本		<u>(238,324)</u>	<u>(193,553)</u>
毛利		29,022	11,669
其他收入		1,467	1,108
行政及其他支出		(33,984)	(19,395)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7,566)	26,470
持作交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0,096	123,55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i)	(4,761)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6,872)</u>	<u>(1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2,598)	143,239
所得稅開支	6	<u>(2,517)</u>	<u>(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15,115)	143,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ii)	<u>7,799</u>	<u>(2,583)</u>
期內(虧損)溢利		<u><u>(7,316)</u></u>	<u><u>140,647</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740)	–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10,013)	1,818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換算儲備		(1,94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212)	21,352
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時解除儲備		<u>4,761</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0,151)</u>	<u>23,170</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27,467)</u></u>	<u><u>163,817</u></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112)	143,2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295	(1,063)
	<u>(6,817)</u>	<u>142,15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6)	(1,520)
	<u>(499)</u>	<u>(1,511)</u>
	<u>(7,316)</u>	<u>140,647</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971)	165,308
—非控股權益	(496)	(1,491)
	<u>(27,467)</u>	<u>163,817</u>
每股(虧損)收益	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10) 仙</u>	<u>3.31 仙</u>
—攤薄(港仙)	<u>(0.10) 仙</u>	<u>3.29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22) 仙</u>	<u>3.33 仙</u>
—攤薄(港仙)	<u>(0.22) 仙</u>	<u>3.31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864	10,604
無形資產		811	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201	99,85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189,19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4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3,945	51,762
		356,013	163,036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52,463	176,7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73,3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2,969	72,354
持作交易投資		112,583	232,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	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474	87,522
		696,918	569,3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28,605	34,636
		725,523	604,0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425	12,820
遞延收益		4,774	—
稅項負債		7,450	6,805
		34,649	19,6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7	—	54,396
		34,649	74,021
流動資產淨值		690,874	529,9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6,887	693,0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3,228	263,228
儲備		683,686	453,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6,914	716,494
非控股權益		(27)	(23,475)
權益總額		1,046,887	693,01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依循者一致，除下文所述者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干擾。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資料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分別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等修訂本獲追溯應用。隨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i)買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電系統、電子用品及燃油)；(ii)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iii)有關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iv)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v)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vi)放貸之利息收入；及(vii)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產生之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商品	242,408	199,785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22,633	105,112
有關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	13,117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4,784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3,667	4,912
放貸之利息收入	3,370	—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525
	<u>389,979</u>	<u>310,334</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貨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本公司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及物流服務。
- 證券交易 — 股本證券交易及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買賣商品 — 買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無線電系統、電子用品及燃料。
- 融資租賃 — 於中國融資租賃廠房及機器。
- 放貸 —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引進借貸業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煤炭產品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下頁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7(ii)。

下表並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部溢利資料。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667</u>	<u>122,633</u>	<u>242,408</u>	<u>17,901</u>	<u>3,370</u>	<u>389,979</u>
收益：						
對外	<u>3,667</u>	<u>-</u>	<u>242,408</u>	<u>17,901</u>	<u>3,370</u>	<u>267,346</u>
分部溢利	<u>210</u>	<u>1,456</u>	<u>3,551</u>	<u>11,646</u>	<u>2,163</u>	19,02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89
未分配集團開支						<u>(20,08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2,598)</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營業額	<u>4,912</u>	<u>105,637</u>	<u>199,785</u>	<u>310,334</u>
收益：				
對外	<u>4,912</u>	<u>525</u>	<u>199,785</u>	<u>205,222</u>
分部溢利	<u>625</u>	<u>150,549</u>	<u>6,469</u>	157,6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8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4,425)</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143,239</u>

分部溢利代表由每一分部所賺取的溢利，其並未分配至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匯兌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雜項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下表並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891</u>	<u>112,583</u>	<u>128,144</u>	<u>243,367</u>	<u>214,182</u>	699,1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605
未分配集團資產						<u>353,764</u>
資產總值						<u>1,081,536</u>
分部負債	<u>1,649</u>	<u>-</u>	<u>5,292</u>	<u>10,671</u>	<u>-</u>	17,612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7,037</u>
負債總額						<u>34,649</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024</u>	<u>232,686</u>	<u>68,177</u>	<u>177,352</u>	479,2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636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53,165</u>
資產總值					<u>767,040</u>
分部負債	<u>1,675</u>	<u>-</u>	<u>85</u>	<u>2,861</u>	4,62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54,396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5,004</u>
負債總額					<u>74,021</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總辦事處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526	39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5,767	190,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8	50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4,242	8,987
經營租賃支出之最低租金(包括董事及僱員宿舍租金開支)	9,324	5,260
匯兌虧損淨額	113	203
銀行利息收入	(89)	(3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政府補貼	(23)	(19)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505)	(901)
借貸交易項下收取之手續費	(850)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8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u>2,517</u>	<u>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融資」）除外）之稅率為25%。

融金達融資於深圳前海成立，而根據商業財務通告第350/2014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於融金達融資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贖回總賬面值約28,60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董事局決議案已獲通過。上述可供出售投資（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贖回）已於董事局決議案日期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4,761,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公司雅思集團有限公司（「雅思」）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雅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雅思集團」）進行本集團所有有關製造及銷售煤炭產品之經營，代價為10,000,000港元。

雅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其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作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1
預付租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1,226
商譽	-
預付租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264
存貨	10,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u>34,636</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21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29,609
稅項負債	<u>5,06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u>54,396</u></u>

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於該日雅思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於出售雅思後，本集團終止其製造及銷售煤炭產品之經營。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40)	(2,5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附註14)	<u>8,539</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u><u>7,799</u></u>	<u><u>(2,583)</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有關製造及銷售煤炭產品之期內虧損（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403)	(1,848)
融資成本	(337)	(735)
除稅前虧損	(740)	(2,583)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u>(740)</u>	<u>(2,5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由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44)	(1,063)
— 非控股權益	(496)	(1,520)
	<u>(740)</u>	<u>(2,58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	1,405
預付租金攤銷	55	127
工資及薪金	91	215
	<u>402</u>	<u>1,74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雅思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港元）。雅思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817)	142,15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u>8,295</u>	<u>(1,063)</u>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收益而言之（虧損）溢利	<u><u>(15,112)</u></u>	<u><u>143,221</u></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為0.12港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8,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063,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詳述之分母而得出。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以汽車及其他廠房及機器作擔保。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89,192	—
— 流動資產	<u>52,463</u>	<u>176,751</u>
	<u>241,655</u>	<u>176,751</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64,797	180,242	52,463	176,751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66,663	—	164,262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25,793</u>	<u>—</u>	<u>24,930</u>	<u>—</u>
	257,253	180,242	241,655	176,751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u>(15,598)</u>	<u>(3,49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41,655</u>	<u>176,751</u>	<u>241,655</u>	<u>176,751</u>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1%至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至6%）。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80,000	—
— 無抵押	130,000	—
應收利息	3,371	—
	<u>213,371</u>	<u>—</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0,000	—
— 流動資產	173,371	—
	<u>213,371</u>	<u>—</u>

上述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8%至15%。

有抵押貸款乃以將由借款人提供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間為6至18個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每年8%至15%之利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其取決於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90日	173,371	-
91至180日	40,000	-
	<u>213,371</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180	22,452
31至60日	54,827	360
61至90日	60	44,195
9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20	16
貿易應收款項	127,087	67,0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2	5,331
	<u>132,969</u>	<u>72,35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19	272
31至60日	2	5
61至90日	-	2
超過90日	607	602
貿易應付款項	5,528	88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誠意金	5,10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8	11,939
	<u>22,425</u>	<u>12,820</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

1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7(ii)所詳述，於出售雅思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已終止其煤炭製造及銷售產品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u>10,000</u>

雅思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	11,161
商譽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	264
存貨	10,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25)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29,946)
應付稅項	(5,061)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20,536)
	<hr/> <hr/>
出售雅思集團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0,536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947
非控股權益	(23,944)
	<hr/>
出售收益 (附註7(ii))	8,539
	<hr/> <hr/>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7)
	<hr/>
	7,133
	<hr/> <hr/>

雅思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7(ii)披露。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汽車之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承擔	911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約16,366,000港元之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獲贖回及贖回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財務業績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90.0	310.3
毛利	29.0	11.7
其他經營溢利(淨額)	4.0	151.1
支出總額	(34.0)	(19.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9)	(0.2)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溢利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6)	14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8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1)	14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3	(1.0)
	<u>(6.8)</u>	<u>142.2</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1,081.5	767.0
負債總額	(34.6)	(74.0)
流動資產淨值	690.9	5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5	87.5
資產淨值	1,046.9	693.0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9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10,300,000港元增加約2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148%。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加，惟行政支出亦相應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則約為142,2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期內上市證券交易產生之已變現虧損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變現收益約26,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於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23,600,000港元）；(iii)於期內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及(iv)期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已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售後租回安排為對現有客戶之主要業務模式。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其他有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分部溢利則錄得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借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分部溢利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買賣商品（包括燃油、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99,800,000港元），毛利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7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5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該業務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來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如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5,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變現收益約26,500,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2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11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7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此分部從事向新加坡及美國之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相應毛利約1,1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1,4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600,000港元）。

煤炭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煤炭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從事煤炭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產品並無錄得營業額，而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約7,800,000港元主要指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約8,500,000港元，其乃由直至出售事項完成產生之行政及其他成本約700,000港元所抵銷（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1,8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於相關業務分部及發展之策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借貸分部保持其良好發展勢頭。本集團將優先調配其資源至該等日益增長之業務。當本集團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時，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平衡風險及回報，其將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局並無預期本集團將於貨運分部擴充其業務活動。本集團證券及其他投資方面，董事局將保持審慎，緊密監控該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於適當時候將其部分變現。為設立金融控股平台，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探尋金融相關行業之不同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4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3,000,000港元）及69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0.9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也可用於現行業務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為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900,000港元，主要有關收購一輛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800,000港元）（其中約28,6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交易投資約為11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交易投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之		公平值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已收股息		總投資成本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 (「樂遊」)	72,000	117,905	2.51	4.11	12,433	18,000	72,000	88,429	6.88	12.76	-	-	71,756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726) (「中民築友」)	33,500	63,500	0.33	0.62	(4,122)	(4,355)	12,060	31,115	1.15	4.49	-	-	8,291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009) (「華夏能源」)	54,700	54,700	2.53	2.53	-	875	9,354	8,479	0.89	1.22	-	-	11,684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705) (「鼎和礦業」)	80,004	80,004	1.45	1.45	-	(2,560)	7,600	10,161	0.73	1.47	-	-	14,960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707) (「協盛協豐」)	27,900	64,900	0.85	3.19	(1,286)	(419)	7,254	17,848	0.69	2.58	-	-	11,970
其他(附註)	-	-	-	-	(14,591)	(1,445)	4,315	76,654	0.41	11.06	-	525	18,705
總計					(7,566)	10,096	112,583	232,686	10.75	33.58	-	525	137,366

附註：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各自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少於5%。

樂遊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種雞，及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開始於家禽業務之外多元化其業務至多媒體及遊戲業務。中民築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華夏能源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一般貿易、提供保理服務以及放貸。鼎和礦業主要從事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礦石、煤及錳、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協盛協豐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並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起一直在尋求（其中包括）於傳媒、文化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i)於期內之損益內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及(ii)就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500,000港元為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i)於倫敦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約為6,400,000港元；(ii)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即賬面值約為7,500,000港元；及(iii)於基金之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約為28,600,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指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股票市場仍不穩定，惟下行壓力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減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0,1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引致出現匯兌虧損約10,0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虧損。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產生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0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Free Trans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思集團有限公司之1,1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合約，據此，Pets Best Japan Co., Ltd.（「Pets Best」）已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已同意認購Pets Best之8,300股新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後Pets Best經擴大股本之14.98%權益），代價為144,154,400日圓（相等於約9,90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及Pets Best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每股0.1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26.23%）之價格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	約356,000,000港元	(a) 約90,000,000港元用於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融資租賃」）與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地上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融資租賃協議」）。	(a)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付款之截止時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過，故融金達融資租賃與地上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協議，自相同日期起生效。就融資租賃協議原定分配之資金將繼續用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約84,000,000港元已根據四份融資租賃協議動用。
			(b) 40,000,000港元用於國華財務有限公司與安里控股有限公司（「安里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b) 4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動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
|--|--|
| (c) 約6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不少於安里控股之60%已發行股份或收購其他合適之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或資產管理公司。 | (c)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認購期權以購買安里控股之股權或收購其他持牌機構，故60,000,000港元已暫時用於向其客戶授予貸款，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 (d) 約60,000,000港元用於認購 Pets Best 之55%經擴大股權。 | (d) 約12,0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 Pets Best 之14.98%經擴大股權及相關交易成本。餘下約48,0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 (e) 約8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 (e) 約76,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餘下約4,0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 (f) 約2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f) 約26,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成效。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出任。

主席之角色由譚向東先生擔任，主席領導董事局，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局之營運以及確保董事局能適時、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事項。彼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方向及目標。

由於董事局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填補此臨時空缺，故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然而，董事局相信現有架構加上董事局之豐富經驗有利於維持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得以快速而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各種決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及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有不同工作在身，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